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12月1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

聯絡電話：02-2261-6192

## 本署偵辦不法集團偷拍名車進出汽車旅館，並勾結員警洩漏

### 個人資料恐嚇取財案，聲請羈押禁見被告5人均獲准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偵辦不法集團偷拍名車進出汽車旅館，並勾結員警洩漏個人資料恐嚇取財案，指揮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112年11月29日，至新北市警察局三重分局、被告林○○等人之住居所6處執行搜索，查扣手機、筆電、GPS追蹤器、本票、現金等物，並拘提被告林○○等6人到案說明。

被告林○○於108年、109年間，以實施恐嚇取財犯罪為目的，在新北市三重區籌組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並招募被告范○○、賴○○、陳○○、何○○等人參與該犯罪組織，渠等在臺北市中山區○閣、○蘭等知名汽車旅館外蹲點埋伏，鎖定駕乘高級進口車，且疑似與外遇對象前往汽車旅館偷情者，伺機裝置GPS追蹤器，之後長期跟拍被害人上下車、進出餐廳或汽車旅館之畫面，再以製造假車禍等方式得知被害人姓名，透過搜尋網路研判是否已婚；同時集團成員以招待喝花酒行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林○○查詢被害人個人資料，確認身份與婚姻狀況後，即出面恫嚇被害人，要求被害人以新臺幣數十萬元至100萬元不等之價格將渠等攝得

影片購回，否則即公開散布，藉此對被害人恐嚇取財，已有多名被害人受害。

檢察官訊問完畢後，以被告林○○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指揮及操縱犯罪組織、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行賄、刑法第346條恐嚇取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不法蒐集利用他人個人資料等罪嫌；被告范○○、賴○○、陳○○涉嫌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45條恐嚇取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不法蒐集利用他人個人資料等罪嫌；員警林○○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刑法第213條、第220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準公文書、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41條公務人員假借職務上機會不法蒐集利用他人個人資料等罪嫌均犯罪嫌疑重大，被告林○○等5人分別有逃亡、串證及反覆實施恐嚇取財之虞情事，均向法院聲羈押禁見獲准；被告何○○則諭知限制住居。